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及登记备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股权转让、变更及登记备案工作的管理，结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要求，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股东提交的股权转让、变更材料后，负责做变更登记，编写变更股东名册的议案上报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后，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名册备案登记，并在规定日期领取备案核准通知书，相关文件留存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章 法人股股权协议转让

第三条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转让方是国有、国有独资或控股、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如果该企业是中央企业，应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如果该企业是地方企业，应到当地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并于交易完成后将下列资料送至万通控股：

- (一) 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割单（工商变更登记联、相关部门留存联）；
- (二) 《产权交易合同》原件四份（未含转让双方留存份数）；
- (三) 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原件一份；
- (四) 转让方及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受让方为法人单位需经过当年度年检）加盖公章四份，或受让方身份证签名复印件四份（如受让方为自然人）；
- (五)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出具的确认公司性质的相关说明一份（参照附件一）；
- (六)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出具的同意转让/受让股权的有效决议的原件一份；
- (七)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所属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此次转让/受让的批准文件；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需提供相关产权转让已取得相关批准机构同意的批准文件；
- (八) 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原件一份；
- (九)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 (十) 转让方及受让方为经办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十一) 转让方股权证原件（公司需收回）；

(十二) 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一份（参照附件四）。

第四条 如果转让方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需向万通控股提供：

(一) 集体企业出资人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具的同意受让股权的有效决议原件一份；

(二) 如履行进场挂牌交易程序，具体办法参照前述第三条；

(三) 《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四份（参照附件五）；

(四) 转让方及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受让方为法人单位需经过当年度工商年检）加盖公章四份，或受让方身份证签名复印件四份（如受让方为自然人）；

(五)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出具的确认公司性质相关说明一份（参照附件一）；

(六)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七) 转让方及受让方为经办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八) 转让方股权证原件（公司需收回）；

(九) 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一份（参照附件四）。

第五条 如果转让方是非国有、国有独资或控股、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的法人单位，需向万通控股提供：

- (一) 《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四份（参照附件五）；
- (二) 转让方及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受让方为法人单位需经过当年度工商年检）加盖公章四份，或受让方身份证签名复印件四份（如受让方为自然人）；
- (三)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具的同意转让/受让股权的有效决议原件一份；
- (四)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出具的确认公司性质相关说明一份（参照附件一）；
- (五) 转让方及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 (六) 转让方及受让方为经办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七) 转让方股权证原件（公司需收回）；
- (八) 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一份（参照附件四）。

第三章 自然人股股权转让

第六条 如果转让方是自然人，需向万通控股提供：

- (一) 《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四份（参照附件六）；
- (二) 转让方身份证原件、签名复印件四份及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受让人为法人单位需经过当年度工商年检）加盖公章四份，或受让方身份证原件及签名复印件四份（如

- 受让人为自然人);
- (三) 受让方如为法人单位,需出具关于公司性质的说明一份(参照附件一)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四) 转让双方给各自经办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或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复印件一份(如适用);
 - (五) 转让方股东卡原件、分红派息登记册原件(公司需收回);
 - (六) 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一份(参照附件四)。

第四章 股权非协议转让

第七条 如果因法院判决、裁决或裁定等发生股权转让,需向万通控股提供:

- (一)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原件一份;
- (二) 转让方或受让方如为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需经过当年度工商年检)加盖公章四份,关于公司性质的说明一份(参照附件一)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三) 转让方或受让方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签名复印件四份;
- (四) 转让双方给各自经办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或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复印件一份(如适用);

- (五) 转让方股权证或股东卡和分红派息登记册原件（公司需收回）。

第五章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第八条 如果法人股东单位名称变更，需向万通控股提供：

- (一) 股东单位名称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四份，并加盖公章；
- (二) 股东单位注册工商局签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复印件四份，并加盖公章；
- (三) 股权证原件（公司需收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有权视情况要求经办人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本指引由万通控股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和解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的变化随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以万通控股董事会秘书处的说明为准；如在操作过程中仍有不清楚之处，请与万通控股董事会秘书处联系。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一

关于公司性质说明

我公司目前的企业性质为_____，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_____，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_____，现特此确认我公司的企业性质为：

-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代表我单位办理 _____

_____ 等相关事宜。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代表本人办理 _____

_____等相关事宜。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诺函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甲、乙双方向万通控股承诺以下事项：

1. 甲、乙双方具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2. 股权转让已取得甲、乙双方的有权机关及其主管部门（如涉及）的有效批准；
3. 甲、乙双方针对股权转让向万通控股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目标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5. 乙方 已支付 承诺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甲方 确认已收到 同意乙方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6. 甲乙双方确认针对股权转让的任何权利、义务或由其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均与万通控股无关，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全部予以承担。

特此承诺。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股权转让协议（法人股）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万通控股的_____万股法人股。同时，甲方同意将万通控股 2004 年度利润转增股本所赠_____万股红股一并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每股，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3. 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它相应股东权益归乙方享有。转让前未支取红利由_____领取。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审批登记部门备案。
5. 本协议自当事人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万通控股的_____万股自然人股。同时，甲方同意将万通控股 2004 年度利润转增股本所赠_____万股红股一并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万通控股股权。
2.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每股，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3. 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它相应股东权益归乙方享有。转让前未支取红利由_____领取。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审批登记部门备案。
5. 本协议自当事人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